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董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結果。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許漢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等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樓第一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084,751,004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0,292,336,975股股份。

中航集團公司(即本公司及中航財務的主要股東)與中航有限(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合共持有6,983,881,013股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9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100,869,991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9項決議案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475,307,962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其他限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東投票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 | 10,288,690,575 (99.9646%) | 1,119,400 (0.0109%)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 | 10,288,690,575 (99.9646%) | 1,119,400 (0.0109%)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分別編製的二零一四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10,288,692,575 (99.9646%) | 1,119,400 (0.0109%) |
| 4.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具體予以實施。 | 10,291,764,575 (99.9944%) | 15,400 (0.0001%) |
| 5. |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確定彼等二零一五年度酬金。 | 10,291,764,575 (99.9944%) | 15,400 (0.0001%) |
| 6. |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漢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290,537,575 (99.9825%) | 1,240,400 (0.0121%) |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股東投票 |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就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的現有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因一般授權而增加。 | 9,768,705,310 (94.9124%) | 523,074,665 (5.0822%) |
| 8.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 9,875,992,797 (95.9548%) | 393,151,538 (3.8198%)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股東投票 | |
| | | 贊成 | 反對 |
| 9. |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2,942,792,224 (84.6772%) | 510,777,278 (14.6973%) |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股東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223元(相等於每10股0.6626港元)(含稅)。應付港元金額乃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人民幣0.78829元兌1.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派付有關股息的詳情。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楊育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育中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擔任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謹此宣佈，許漢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相同，即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有關許漢忠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 (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宋志勇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